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田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何俊賢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交易字第30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5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田旺(下稱被告)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或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請審酌被告在車禍發生之前確實已經發現到告訴人之車輛，及時煞停住，因雙方距離太近，才發生本件碰撞，情節輕微，被告確實有做及時防止措施，請依法酌減其刑；被告的收入僅依靠老人津貼，雖未跟被害人達成和解，但被害人有保險公司的相關給付，獲得部分金錢上的撫慰，且被告近期都沒有前科，再犯之可能性低，從偵查、一審、二審被告的答辯狀況來看，應該是相關法律常識部分需要再教育，請予以緩刑宣告附條件完成法律教育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前詞請求減輕其刑等語。惟原審於量刑時，已經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本案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肇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所受之傷勢非輕，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而告訴人則因被告本案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所投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領有67,545元之保險給付，兼衡被告始終設詞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其就本案交通事故係屬肇事主因，告訴人為肇事次因而與有過失，以及其於原審自陳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務農及打零工之收入不一定且不高，均靠老人津貼，未婚且無子女，無其他親屬需其照顧之家庭及經濟狀況，另前有因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素行(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述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已經就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應審酌之事項、本件車禍之情節及被告所稱靠老人津貼之經濟狀況等加以綜合審酌，參酌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加重其刑後，原審所處刑度已屬低度刑；復衡以告訴人迄今僅獲得保險給付，被告至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且被告犯罪後猶於偵查、原審飾詞否認有何過失，迄上訴後始於本院審理坦承全部犯行之整體態度，本件量刑減讓之空間尚屬有限，被告及辯護人以前詞請求減輕其刑云云，並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

(二)被告及辯護人另請求為被告附法治教育條件之緩刑宣告等語。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

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本件被告前經吊銷駕照，猶不知警惕，無照駕車發生本件車禍，案發後自偵查至原審審理時猶飾詞否認犯行，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告訴人於原審並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原審卷第110頁)，故綜合觀察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形，實難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能記取教訓而無再犯之虞，爰不予被告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審判決並無違誤，被告上訴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各節，均非可採，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提起公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刑事庭審判長 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